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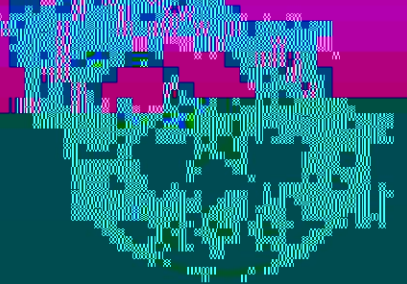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

### 审计委员会对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开展的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，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“ ”



“ ”

委员金子:

张一军

张一军

张一军

张一军

委员签字:



\_\_\_\_\_  
张小军

\_\_\_\_\_  
王震

\_\_\_\_\_  
张洪涛

委员签字：

张洪清

张小军

王再文

张洪清